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但同时说明该办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依据上述法规适用说明，就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对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予以注销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一) 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对于被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参照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已确定名单的26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确定岗位但尚未确定人选的4名激励对象,将在第二批期权正式授予时确定。同时,公司承诺该4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规定。

2、2014年1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出具“国资分配[2014]27号”《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4年3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26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1,195.3982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1,195.3982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73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相应调整。

5、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37646）激励对象数量由269人调整为26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95.3982万份调整为1,180.3178万份。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1180.3178万份调整为1534.4131万份，行权价格由9.573元调整为7.210元。

6、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37646）激励对象数量由266人调整为259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34.4131万份调整为1490.8280万份；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因8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可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90.8280万份调整为1489.3578万份。

7、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21元调整为6.91元。

8、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 496.936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9、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6.91 元调整为 6.71 元。

(二)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予以注销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1、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5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 496.94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处理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未达到行权条件情况

(一) 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17年较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4、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

(二)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7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68,978.26元,较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9,471,567.33元复

合增长率为-19.36%。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获授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因公司未能达到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财务业绩考核目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 496.94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获授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林琳、耿晨。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

林琳 _____

耿晨 _____